

济宁市大数据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济宁市大数据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**2024**年**1**月**1**日起至**2024**年**12**月**31**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中国·济宁”政府门户网站(<https://www.jining.gov.cn/>)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,请与济宁市大数据局联系(地址:济宁市太白湖新区省运会指挥中心,联系电话:**0537-2969109**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2024年以来,我局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优化政务环境、提升机关效能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,不断加强组织领导,优化工作思路,强化推进措施,狠抓落实,较好完成了**2024**年政务公开工作,逐步形成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良好局面。**2024**年通过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

息 19 条。同时，及时将领导简介及分工、机构概况、内设机构设置、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依申请公开指南、依申请公开流程图在政府网站上公开并更新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无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对照公开要求细致全面公开内容，动态更新市大数据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。规范信息发布审查机制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发布审查制度，不断规范局信息公开发布流程，做好网站信息检查，把严信息发布保密关、质量关。加强信息宣传培训，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提升信息公开质量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我局依托济宁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规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公开应主动公开的信息。为做好内容保障工作，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日常维护工作，定期开展清理排查,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时效性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设,规范工作程序,明确业务科室职责，督促各科室落实各项公开内容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积极参加 2024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暨培训会议等信息公开的学习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、规范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
	法提供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：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还有待提升，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还需要进一步加强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紧紧围绕市政府重点工作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，强化政务公开意识，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工作目标，提升全市大数据工作领域政务公开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

我局 **2024**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市大数据局严格按照《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贯彻落实 **2024**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的通知》要求，按照 **2024** 年济宁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清单认真实施。履行政务公开法定职责，依托市政府政务公开平台、局网站、“济宁大数据”微信公众号等渠道，多种方式开展主动公开工作，提高工作透明度，圆满完成各项政务公开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24 年，济宁市大数据局共办理市级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 **1** 件，其中人大代表建议 **0** 件，政协提案 **1** 件，所有建议提案均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回复完毕，问题解决率 **100%**，代表委员满意率 **100%**。